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讨论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际华园 2023 年托管经营指标》的议案

公司与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际华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就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制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2023 年托管经营指标符合两家目标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际华园 2023 年托管经营指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际华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 2022 年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

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际华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张继德：

卢业虎：

2023年4月12日